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福來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(113年度執字第32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福來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福來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
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
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各該
編號所示之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
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
刑人經本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核本件
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2次犯罪時間
之間隔、保護法益不同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預防需求
及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子涵